

公司代码：600634

公司简称：中技控股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7
四、	附录	14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朱建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14,261,447.50	6,643,065,811.09	-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2,495,331,536.58	2,494,519,003.24	0.0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49,422,949.13	-56,275,466.22	-343.22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9,506,331.08	439,348,706.73	-4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812,533.34	7,837,864.57	-8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10,483,010.30	3,137,682.55	-43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0.03	0.33	减少0.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01	0.014	-9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01	0.014	-92.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47,268.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28,058.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9,583.3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258.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3,665.23	
所得税影响额	-3,724,959.65	
合计	11,295,543.6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2,5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颜静刚	178,381,390	30.98	177,753,390	质押	177,353,390	境内自然人
浙商基金—兴业银行—浙商睿众5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922,372	1.03		无		其他
朱建舟	4,967,263	0.86		质押	4,967,263	境内自然人
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浦发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4,495,200	0.78		无		其他
蔡文明	3,825,700	0.66		质押	3,822,000	境内自然人
吕彦东	2,384,286	0.41		质押	2,384,286	境内自然人
叶军军	2,380,098	0.4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继	2,300,000	0.40		质押	2,300,000	境内自然人
王世皓	1,681,742	0.29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冰	1,642,500	0.2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商基金—兴业银行—浙商睿众5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922,372	人民币普通股	5,922,372			
朱建舟	4,967,263	人民币普通股	4,967,263			
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浦发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4,4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5,200			
蔡文明	3,82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5,700			
吕彦东	2,384,286	人民币普通股	2,384,286			

叶军军	2,380,098	人民币普通股	2,380,098
陈继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王世皓	1,681,742	人民币普通股	1,681,742
王冰	1,6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2,500
曾庆威	1,577,515	人民币普通股	1,577,5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 2015 年 10-12 月通过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浦发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 4,495,2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于 2016 年 2 月通过浙商基金—兴业银行—浙商睿众 5 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 5,922,372 股，其中归属于颜静刚先生 5,637,506 股。因此，截至本报告期末，颜静刚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及其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88,514,096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2.74%。</p> <p>2、上述股东蔡文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p> <p>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06,639,903.73	1,768,294,336.11	-561,654,432.38	-31.76%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利息	1,174,472.83	6,694,840.12	-5,520,367.29	-82.46%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对应的应计提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96,848,508.89	298,639,320.98	98,209,187.91	32.89%	主要系本期出售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滨中技”）100%股权，期末应收取的股权转让款余款较大所致
无形资产	123,483,208.92	185,794,055.02	-62,310,846.10	-33.54%	主要系本期出售津滨中技100%股权相应的账面无形资产转出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06,741.52	12,114,290.48	22,692,451.04	187.32%	主要系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涉及的递延收益相应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35,076,271.25	803,276,271.25	-468,200,000.00	-58.29%	主要系上年度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股利	-	13,425,844.52	-13,425,844.52	-100.00%	主要系上期中技桩业分配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款在本期支付所致
长期借款	88,910,000.00	134,960,000.00	-46,050,000.00	-34.12%	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130,087,195.33	98,766,275.18	31,320,920.15	31.71%	主要系中技桩业下属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营业收入	259,506,331.08	439,348,706.73	-179,842,375.65	-40.93%	主要系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背景下预制桩行业整体市场需求回落及公司部分区域经营战略主动调整所致
营业成本	183,660,779.13	349,530,240.67	-165,869,461.54	-47.45%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相应的成本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8,117,847.20	-1,079,989.20	9,197,836.40	851.66%	主要系本期出售津滨中技10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利润总额	4,415,303.77	11,497,308.17	-7,082,004.40	-61.60%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相比上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22,949.13	-56,275,466.22	-193,147,482.91	-343.22%	主要系上年度购买商品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本期到期兑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31,468.48	227,659,642.29	-80,328,173.81	-35.28%	主要系上期收到出售子公司股权转让款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162,951.73	-22,548,236.19	-530,614,715.54	-2353.24%	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无异议函，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5-069 号公告、临 2016-007 号公告）。

2、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公司 2013 年度募投项目滨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归属的津滨中技的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轶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3,500 万元，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5-089、090 号，临 2016-002 号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收到，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3、关于本公司与田晓亮一案

2012 年 11 月 1 日，中技桩业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为 5W102988，发文日：2012 年 10 月 16 日），告知田晓亮对中技桩业所拥有的“一种 U 型混凝土板桩”专利（专利号为“201020167865.4”）向专利复审委提起了无效宣告的请求。

2013 年 4 月 27 日，专利复审委出具第 2050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中技桩业不服专利复审委决定，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7 月 18 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2488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 2050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要求专利复审委重新作出决定。田晓亮和专利复审委不服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2488 号行政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作出的 2050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14 年 11 月 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高行（知）终字第 3279 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后，田晓亮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高行（知）终字第 3279 号行政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5 年 12 月 1 日，中技桩业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2015）知行字第 110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16 年 3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4、关于本公司与史文俊一案

2012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史文俊签订《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史文俊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止，借款利率为 0.7%/

月；若本公司逾期还款，本公司除按 0.7%/月向史文俊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借款金额的 0.093%/天支付违约金。本公司将名下位于上海市国科路 80 号 1 层房产抵押给史文俊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

2013 年 5 月 28 日，就本公司向史文俊借款事宜，原控股股东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实业”）承诺，当本公司出现缺乏资金归还上述债务时，由东宏实业向本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债务。

为了能尽快结清本公司与史文俊之间的借款，本公司与东宏实业就上述借款本息承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①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应偿还史文俊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共计 3,954.02 万元（逾期利息和违约金的利率按法律保护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4 倍即 24%/年计算）。②由本公司向史文俊归还本金 3,000 万元，剩余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 954.02 万元由东宏实业承担，并直接向史文俊归还。③东宏实业直接向史文俊归还的 954.02 万元，东宏实业不再向公司进行追偿。④双方归还完史文俊 3,954.02 万元后，本公司负责尽快通过合法途径解除位于上海市国科路 80 号 1 层的房产抵押。⑤东宏实业承诺，若双方向史文俊支付完毕 3,954.02 万元之后，本公司如需依司法文书向史文俊支付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超出已付 954.02 万元的部分，则该部分仍需由东宏实业直接向史文俊支付，并承诺不向公司追偿。

按照上述协议约定，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已全部归还史文俊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同时，东宏实业已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向史文俊支付上述借款中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合计 954.02 万元。

2014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史文俊协助本公司办理上海市国科路 80 号 1 层房地产抵押登记注销手续，并且判令史文俊赔偿因延迟解除抵押登记给本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等。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并于 2015 年 4 月 7 日作出(2014)杨民四(民)初字第 39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驳回原告本公司主张确认其与被告史文俊签订的《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已终止，被告史文俊协助办理上海市国科路 80 号一层的房产抵押登记注销手续及被告史文俊赔偿原告本公司损失（以人民币 3,000 万元为基数按利率 6.1%，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实际完成抵押登记注销手续之日止）的诉讼请求。

在 2014 年 5 月 9 日前，本公司已按《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中相关约定计提了相应的利息及违约金费用。考虑到结清该借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 2014 年 5 月 9 日东宏实业代为偿还 954.02 万元，本公司作为债务豁免确认营业外收入时，本公司对于账面已计提的逾期利息和违约金的利率超过法律保护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4 倍即 24%/年的部分未作处理。本公司认为公司已充分考虑到史文俊借款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且东宏实业已作出承诺：“若双方向史文俊支付完毕 3,954.02 万元之后，本公司如需依司法文书向史文俊支付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超出已付 954.02 万元的部分，则该部分仍需由东宏实业直接向史文俊支付，并承诺不向公司追偿”。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17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10月9日和2016年3月7日两次开庭审理，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2015年12月25日，颜静刚承诺：如本公司因与史文俊借款纠纷事宜而被法院责令支付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而东宏实业未依照与本公司于2014年5月9日签署的《协议书》履行依照相关司法文书所可能产生的向史文俊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颜静刚将主动代为履行相应赔偿责任，保证本公司不遭受经济损失。如颜静刚代东宏实业承担相应责任，并不视为颜静刚放弃向东宏实业追偿的权利。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位于上海市国科路80号1层房地产的抵押登记尚未解除。

5、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担保事项1-3月份实施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行	被担保人	担保人	累计担保发生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杭州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6年3月17日
2	建设银行虹口支行(注)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1、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抵押 3、上海大禹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抵押	33,514.00	2016年1月15日
3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年2月3日
4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年3月16日
5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6年1月4日
6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大禹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6年1月14日
7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	2016年3月8日
8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2016年3月9日
9	东营银行滨州分行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年3月16日
合 计				70,714.00	

注：上表中建设银行虹口支行累计担保发生金额对应的授信额度为27,000.00万元。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颜静刚	详见注 1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颜静刚	详见注 2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颜静刚	详见注 3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颜静刚	详见注 4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颜静刚	详见注 5	2013 年至 2015 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颜静刚	详见注 6	至该等事项解决完毕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上市公司、颜静刚	详见注 7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至交易结束。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颜静刚	详见注 8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	是	是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承诺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注 2：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将促使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公司。

注 3：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保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注 5：除发生无法预知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外，若中技桩业在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则公司应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通知颜静刚该等事实，颜静刚在收到书面通知 30 日内应当将补偿的现金划入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同时，颜静刚补充承诺，当颜静刚没有能力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时，将采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颜静刚 2015 年的利润承诺补偿款已结清，该承诺已履行完毕（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6-014 号公告）。

注 6：2012 年公司向自然人史文俊借款，公司逾期未偿还借款及相应利息。2013 年 5 月 28 日，东宏实业承诺：当公司出现缺乏必要的资金归还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贷款方（史文俊）提出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时，由东宏实业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鲍崇宪承诺：若东宏实业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则由鲍崇宪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债务。颜静刚及陈继承诺：若鲍崇宪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则由颜静刚及陈继以自有资金借款于鲍崇宪，用以偿还上述债务。

2015 年 12 月 25 日，颜静刚承诺：如中技控股因与史文俊借款纠纷事宜而被法院责令支付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而东宏实业未依照与中技控股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协议书》履行依照相关司法文书所可能产生的向史文俊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颜静刚将主动代为履行相应赔偿责任，保证中技控股不遭受经济损失。如颜静刚代东宏实业承担相应责任，并不视为颜静刚放弃向东宏实业追偿的权利。

注 7：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中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江苏崇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华酒店”）装潢项目与有关供应商签订了建材采购合同。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承诺：将继续敦促相关各方尽快完成交易。同时，东宏实业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预付及尚未履行合同而可能支付的货款和可能的诉讼损失，由东宏实业承诺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预付款项的收回和为了履行上述合同所可能支付的资金；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鲍崇宪承诺：

若东宏实业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则由鲍崇宪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预付款项的收回和为了履行上述合同所可能支付的资金；颜静刚及陈继承诺：若鲍崇宪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则由颜静刚、陈继将自有资金借予鲍崇宪用于解决相关内容。颜静刚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再次作出承诺，若供货商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履行采购合同，公司不能履行时，公司将责成崇华酒店在上述购货商要求履行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采购款。若崇华酒店不能按期支付时，颜静刚承诺：在公司责令崇华酒店支付货款，如崇华酒店不能按期支付时起 20 日内由本人对该等货款提供全额资金支持其履行合同。

注 8：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颜静刚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视本公司股价表现，通过直接购买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 650 万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颜静刚已增持 5,637,506 股（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6-001、006、008 号公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建舟
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6,639,903.73	1,768,294,336.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4,725,071.00	282,423,648.99
应收账款	492,446,852.20	445,223,443.31
预付款项	298,899,828.54	311,364,111.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174,472.83	6,694,840.1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6,848,508.89	298,639,32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7,355,581.79	124,026,291.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83,925.30	1,186,226.45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90,274,144.28	3,237,852,219.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50,000.00	21,2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95,351.97	20,986,510.68
投资性房地产	1,286,194,588.12	1,310,283,179.26
固定资产	787,371,671.13	838,818,685.48
在建工程	350,091,194.27	419,701,556.7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3,483,208.92	185,794,055.02
开发支出	31,941,329.94	31,941,329.94
商誉	531,805,536.80	532,583,711.73
长期待摊费用	907,908.31	1,004,01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39,772.24	30,736,25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06,741.52	12,114,29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3,987,303.22	3,405,213,591.89
资产总计	6,014,261,447.50	6,643,065,811.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5,090,000.00	1,533,499,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5,076,271.25	803,276,271.25
应付账款	281,638,209.28	318,702,247.67
预收款项	35,472,013.01	39,776,329.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892,758.11	12,486,992.08
应交税费	82,710,746.39	80,547,091.85
应付利息	3,012,908.76	3,522,716.30
应付股利		13,425,844.52
其他应付款	668,339,487.09	573,512,313.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680,862.45	364,116,610.0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30,913,256.34	3,742,865,41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910,000.00	134,9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0,087,195.33	98,766,275.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823,280.89	62,599,30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4,816.03	1,113,180.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885,292.25	297,438,758.41
负债合计	3,409,798,548.59	4,040,304,175.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5,732,081.00	575,732,0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2,694,585.01	1,122,694,585.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930,283.37	77,930,283.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8,974,587.20	718,162,05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5,331,536.58	2,494,519,003.24
少数股东权益	109,131,362.33	108,242,63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4,462,898.91	2,602,761,63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14,261,447.50	6,643,065,811.09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4,502.32	259,804,88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1,502.25	218,113.35
预付款项	9,885,488.24	10,744,793.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0,208,799.36
其他应收款	597,048,162.60	59,603,803.7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0,169,655.41	560,580,391.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01,112,213.83	2,401,112,213.83
投资性房地产	161,869,939.45	165,175,732.77
固定资产	21,201,400.05	21,809,536.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7,183,553.33	2,591,097,482.77
资产总计	3,197,353,208.74	3,151,677,873.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0.00	1,1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794,359.91	1,827,429.33
应付职工薪酬	687,290.93	666,290.93
应交税费	80,597.19	-206,635.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4,662,127.81	616,074,486.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7,225,475.84	618,362,67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77,225,475.84	618,362,671.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5,732,081.00	575,732,0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2,996,561.98	1,862,996,561.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888,879.52	31,888,879.52
未分配利润	49,510,210.40	62,697,68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0,127,732.90	2,533,315,20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7,353,208.74	3,151,677,873.93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毅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9,506,331.08	439,348,706.73
其中：营业收入	259,506,331.08	439,348,706.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9,414,453.78	433,024,671.00
其中：营业成本	183,660,779.13	349,530,240.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04,083.02	2,198,361.96
销售费用	9,336,472.54	12,417,530.29
管理费用	28,929,251.19	25,769,332.95
财务费用	40,562,524.21	39,103,058.90
资产减值损失	2,721,343.69	4,006,146.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17,847.20	-1,079,98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1,158.71	-1,440,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0,275.50	5,244,046.53
加：营业外收入	6,862,408.02	6,371,638.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40,360.41	421,827.16
减：营业外支出	656,828.75	118,377.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98.30	51,914.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5,303.77	11,497,308.17
减：所得税费用	2,714,040.60	2,816,428.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1,263.17	8,680,87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2,533.34	7,837,864.57
少数股东损益	888,729.83	843,014.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1,263.17	8,680,87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2,533.34	7,837,864.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8,729.83	843,014.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毅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133,591.30	1,550,065.34
减：营业成本	1,045,247.98	1,136,272.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1,693.51	94,038.65
销售费用	96,739.62	128,613.79
管理费用	9,534,381.16	5,820,921.88
财务费用	9,998,523.01	737,634.28
资产减值损失	-380,639.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32,354.60	-6,367,416.05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	28,266.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55,215.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87,470.01	-6,339,149.4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87,470.01	-6,339,149.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87,470.01	-6,339,149.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228,865.98	464,006,859.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6,727.16	1,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270,993.70	86,212,17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756,586.84	551,519,033.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137,955.88	551,471,358.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79,071.83	21,990,59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00,984.30	21,083,03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961,523.96	13,249,51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179,535.97	607,794,50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22,949.13	-56,275,46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73,405.84	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8,720,796.11	265,673,199.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3,97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58,174.17	265,684,19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26,705.69	38,024,55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6,705.69	38,024,55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31,468.48	227,659,64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3,800,000.00	1,051,8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889,000.00	152,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689,000.00	1,204,0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3,259,000.00	927,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514,563.02	38,350,464.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078,388.71	260,717,77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8,851,951.73	1,226,618,23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162,951.73	-22,548,23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254,432.38	148,835,93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294,336.11	893,701,49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039,903.73	1,042,537,439.65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4,617.80	637,54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581.27	13,475,57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199.07	14,113,11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06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0,980.69	2,285,24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535.51	937,52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3,659.98	6,258,21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8,176.18	9,678,04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6,977.11	4,435,07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708,799.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3,972.22	136,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422,771.58	136,7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65.00	2,488,69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000,000.00	147,1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045,665.00	149,668,69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22,893.42	-12,918,69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100,000.00	152,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100,000.00	152,1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10,508.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000,000.00	41,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110,508.72	41,3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89,491.28	110,83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920,379.25	102,346,37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804,881.57	240,32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4,502.32	102,586,704.60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毅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